

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專題報告實施要點

98.10.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9.17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3.0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實施目的及宗旨：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，奠定歷史學專業探究基礎，並結合理論與實務，深化史學應用能力，特訂定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「專題報告」課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依據及實施對象：依據本系學程規劃表之規定，「專題報告」為必修課程，亦為總結性評量課程，凡本系學生均應在畢業前修習經任課老師評定通過取得學分後，始得畢業。

第三條 開課及選課方式：

（一）「專題報告」課程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及第四學年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開設，為一學期課程。擬提前畢業或申請五年一貫修讀之學生，請於第三學年修習。

（二）「專題報告」由本系學三與學四班級導師擔任授課教師。

（三）學生依專題類型需要，選擇任課教師為指導教授；未於公告期限內安排指導教授者，則由本系統一安排。所有學生均應依學校規定辦理選課作業。

（四）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所指導學生數以選課人數之平均數為限，並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」計入授課鐘點，每學期至多以抵減1小時為限。

第四條 課程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「專題報告」方向及類型：

1. 專題論文：以史學領域之學術論著、田野調查報告、口述訪談等為範疇，著作須符合學術規範並單獨完成，論文撰寫體例依本系《洄瀾春秋》格式規定，字數以八千字(含註釋)為原則，論著須附中文摘要及關鍵詞。

2. 專題製作：

(1) 以史學領域相關之歷史小說、歷史劇劇本、專題採訪和報導文學等個人創作(八千至一萬二千字，或經指導老師審定同意之字數)。

(2) 紀錄片、桌遊、策展和劇展等之團體創作，必須提出以三千字為原則之專題製作企劃書及團體創作成果，相關格式規範以本系公告範本為準。

3. 史學領域相關機構實習：於機構實習前須向系提出以實習為專題報告申請，惟此類必須提出以六千字為原則之實習報告，相關格式規範以本系公告範本為準。

(二)「專題報告」課程進行方式：

1. 採一對一方式進行。專題製作可集體創作，惟須繳交書面報告。
2. 學生畢業前須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成果給指導教師，另一份交系辦永久保存。繳交資料包括專題論文、附上作品說明書面報告之完整畢業作品（例如：影音光碟、歷史小說、歷史劇本、報導文學等）、實習報告書。作品版權歸原作者，本系得有公開展示之權利。

第五條 成績評量方式：

- (一)「專題報告」課程的評分標準為 20%與教師討論、60%出席並發表專題、20%完成專題報告繳交。成績採通過(S)、不通過(U)方式評定，不通過者須重修，及格始得畢業。
- (二)凡有論著刊登於正式學術刊物上、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及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、獲獎之作品，均可申請直接通過「專題報告」，獲得該課程學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